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463號

原　　告　王金莉

被　　告　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宗

一、原告前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 萬0,900 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因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費用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 萬0,400 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 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